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土地购买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就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WHA罗勇工业园中面积约44亩的土地。公司拟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计划于2025年实现量产。

3、公司拟同步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子、孙公司用于投资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具体投资路径规划如下:

泰国天龙由香港天龙和新加坡天龙100%持股,具体双方持股比例、三家新设公司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尚在规划之中,具体以当地主管部门实际备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土地购买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向郑旭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郑旭先生与苏化集团、格林投资签署《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旭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分别向郑旭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334,137股、33,123,29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8.04%,转让价格为4.4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7,487,275元。

同时,基于股份转让交易整体进程,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唯一的、排他的委托郑旭先生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但不包括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的相关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7月11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郑旭先生、苏化集团以及格林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34,334,137	9.18%	0	0.00%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23,295	8.86%	0	0.00%
郑旭	0	0.00%	67,457,432	18.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郑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45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6月16日与郑旭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郑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郑旭先生保持一致,有效期24个月。同时其分别与海南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BP Noah Medica Holdings(H.K.) Limited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该笔协议转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后其将持有公司28,601,1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严格履行在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3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3年4-6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设		1987	3293.64	3178	6148.94	22.61%
其中	传统能源	1397	788.00	2156	1902.83	45.22%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361	1218.52	637	2135.49	4.64%
	城市建设	76	755.94	136	1106.05	0.84%
	综合交通	11	167.86	22	354.89	35.19%
	其他	142	363.32	227	649.67	113.37%
勘测设计及咨询		/	71.09	/	119.32	24.69%
工业制造		/	65.39	/	131.54	-5.69%
其他业务		/	52.05	/	59.49	-23.33%
合计		/	3482.16	/	6459.29	21.24%

注:

1.传统能源业务包括火电、水电、输变电、核电等业务。

2.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储能、氢能、地热及其他新能源。

3.城市建设业务包括市政、房建、房地产开发等。

4.综合交通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境内	4863.51	24.91%
境外	1595.78	11.28%
合计	6459.29	21.24%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38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下简称 "三标一体化"认证)。

公司本次取得"三标一体化"认证,是继取得相关高等级资质后,转型升级发展之路上又一重要里程碑。公司将充分利用有关资质及体系认证,切实增强市场经营能力、一体化发展能力、实体化运作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在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力军、排头兵地位,系统打造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三新"能建,奋力实现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目标。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2023-056)。经查,上传的公告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115,848,000	18.74%
青岛丰启	40,000,000	6.47%
合计	155,848,000	25.21%

更正后: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115,848,000	18.67%
青岛丰启	40,000,000	6.45%
合计	155,848,000	25.1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璐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00万元人民币。同时,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高赫男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在英泰斯特的控股股东安徽英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泰斯特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柳伟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241,349.26	374,002,155.51
负债总额	190,499,858.27	168,442,888.72
净资产	214,741,490.99	205,559,266.7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1-5月
营业收入	186,416,963.45	64,011,565.92
利润总额	10,038,397.39	426,777.30
净利润	12,981,596.54	1,653,242.51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3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方案: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情况、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英泰斯特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及英泰斯特的整体利益。

英泰斯特另一股东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实控人为国资企业,为英泰斯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且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英泰斯特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7月8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7月8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7月8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2、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力驰")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200万元(不含利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兴民向英泰斯特采购商品和服务应付账款余额为378.70万元。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7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2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7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璐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蒋璐遥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18853502355

传真:0535-8886708

电子邮箱:jly@xingmin.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简历

蒋璐遥:女,1996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4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部,于202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3年7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3年7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792.2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2017年9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4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011.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3)=(2)/(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33,358.00	30,660.19	91.9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100%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5,093.90	100%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3,428.07	74.1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0,083.52	——	——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7,800.00	4,578.59	58.70%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	13,000.00	5,098.09	29.22%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	8,000.00	2,913.84	36.4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	8,000.00	406.15	5.08%
合计	90,011.90	90,011.90	52,230.31	——

注:"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8,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以利息及理财收入补齐),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资金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7,800.00	4,578.59	1,429.21	1,792.20	22.98%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2.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哈三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哈三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哈三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7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